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能够按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切实保障了经营活动和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经审阅,《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对《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成员除 3 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故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4、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2）公司短期现金流充裕，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运用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使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5、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拟聘请的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聘请信永中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独立意见**

结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我们认为：标的公司 2022 年度的实际盈利未实现业绩承诺，我们将积极督促业绩承诺各方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7、关于公司在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该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内控情况、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8、关于计提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

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德利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东风（十堰）有色铸件有限公司的经营发展。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除此之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独立董事：徐凤菊、许海东、王帅

2023 年 3 月 29 日